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授 予 董 事 會 增 發 股 份 一 般 性 授 權
聘 請 2026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2026 年 度 固 定 資 產 預 算 方 案
2025 年 度 財 務 決 算 方 案
2025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選 舉 李 子 民 先 生 連 任 執 行 董 事
選 舉 陳 子 昊 先 生 為 非 執 行 董 事
2025 年 度 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2026 年 度 對 外 捐 贈 資 金 計 劃
及
2025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會	12
推薦意見	12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20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21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租公司」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項賢春先生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2026年5月7日

敬啟者：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李子民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選舉陳子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6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2)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3)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4)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選舉李子民先生連任執行董事；(7)選舉陳子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8)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9)2026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上述第(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2)至(9)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三)。

(一)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並結合同類公司的相關經驗，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授權有效期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和授權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的股份類別、發行數量、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大陸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iii.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項和第ii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iv. 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

董事會函件

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權有效期就發行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有效期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授權有效期。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獲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獲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為提升決策效率，靈活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可被授權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二)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相關規定，為保持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分別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立信」)為本公司2026年境內外審計機構，就本公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50.0萬元，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認。

上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立信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

董事會函件

組合。上述審計費用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三) 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本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母公司口徑，下同)，內容如下：

2026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預算金額人民幣11,669.72萬元，其中：房屋修繕預算人民幣882.31萬元，日常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657.66萬元，公務用車預算人民幣418.00萬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人民幣2,430.45萬元，房屋確權預算人民幣7,281.30萬元。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四)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現將202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1. 經營業績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公司「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決勝之年。一年來，在黨中央、國務院的親切關懷下，在上級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公司向好態勢持續鞏固擴大，經營發展再創佳績。2025年集團合併總收入人民幣804.76億元(包含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和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同比增長43.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0.86億元，增幅15.3%，剔除處置金租公司影響，同比增長17.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61,699.2	106,696.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18,776.8	5,406.8
淨利潤	9,454.9	7,34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11,086.0	9,618.4

董 事 會 函 件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9,769.1	8,302.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75.0	-9,069.2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6,767.3	9,904.5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6,167.3	12,919.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279.9	1,435.1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損失)	110.5	-67.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7.8	146.1
股利收入	3,013.4	5,86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26,488.9	77,259.3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61,699.2	106,696.6
利息支出	-27,980.0	-32,355.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51.7	-237.3
營業支出	-5,801.0	-6,035.8
信用減值損失	-33,791.9	-70,952.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159.6	-2,922.1
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72,084.2	-112,503.0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105.5	571.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18,776.8	5,406.8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8,286.3	172.0
所得稅收益	1,168.6	6,679.6
持續經營活動稅後利潤	9,454.9	6,851.6
終止經營活動稅後利潤	-	491.4
本年度利潤	9,454.9	7,343.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086.0	9,618.4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57.8	77.1
非控制性權益	-1,688.9	-2,352.5

董事會函件

2. 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570.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4%；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038.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4%；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31.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22.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資產總額	1,057,023.9	984,328.6
負債總額	1,003,875.5	934,564.3
權益總額	53,148.4	49,764.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62,234.5	56,495.6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五)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26]第ZG10438號)，本公司2025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39.73億元，加上期初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19.77億元，減去向永續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人民幣8.64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88.68億元，未彌補虧損較2022年末減少382.75億元。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事項	公式	金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利潤	A	-619.77
本期淨利潤	B	239.73
向永續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	C	-8.64
期末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D=A+B+C	-388.68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負值，不具備利潤分配條件，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不進行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董事會函件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為與廣大投資者共享經營發展成果，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公司擬通過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優化內部資產結構等多種方式，加快彌補歷史累計虧損，為盡快實現利潤分配創造條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388.68億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802.47億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公司將保持戰略定力，依托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積極調整優化資產配置和業務結構，打造主業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經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六) 選舉李子民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子民先生(「李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通過李先生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李先生的簡歷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職工福利、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七) 選舉陳子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子昊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通過陳先生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

董事會函件

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符合《公司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要求。

陳先生的簡歷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陳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八)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5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九)2026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公司2026年計劃對外捐贈定點幫扶資金人民幣300萬元，全部向公司定點幫扶的宣漢縣劃撥。按照《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錨定農業農村現代化 紮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及《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關於常態化做好中央單位定點幫扶工作的意見》有關要求，公司將繼續落實中央單位定點幫扶等政治任務。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捐贈額度內處理2026年度對外捐贈資金的具體使用事宜。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三、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年度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聚焦高質量發展和「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戰略目標，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指導公司深耕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加大風險防控，深化改革創新。在黨中央、國務院及上級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向好態勢持續鞏固，經營發展再創佳績，全面完成「一三五」戰略目標前兩步。2025年末，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06萬億元，同比增長7.4%；全年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10.86億元，同比增長15.3%。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主業發展與經營質效雙提升

(一) 深化戰略執行，確保發展規劃落地見效

本公司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加強潛在風險研判，指導經營層科學謀劃部署各項工作，深入踐行「一三五」戰略。一是**深化戰略執行**。緊密銜接公司「十四五」收官目標與「一三五」戰略要求，督促管理層以經營計劃為抓手，加強考核引導，優化業務投放結構與資源配置方案，推動戰略規劃從「藍圖」向「實景」高效轉化。二是**及時評估優化戰略規劃**。對2024年核心業務推進、重大改革舉措落實、關鍵指標達成等情況進行重點評估，結合經濟形勢變化和監管環境調整，提出建議和意見，確保公司戰略規劃始終保持科學性、有效性。三是**統籌推進「十五五」規劃編製**。指導經營層多層次多維度研究公司未來戰略定位、業務佈局、風險管控等內容，綜合研判宏觀、微觀經濟環境，統籌制定遠期、近期工作目標，推動「十五五」規劃編製。

(二) 深耕主責主業，服務國家戰略展現新作為

本公司董事會堅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原則，引領公司堅持戰略定位，提升主業競爭力，主動融入黨和國家發展大局，彰顯金融央企的擔當與責任。一是**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公司支持科創企業發展、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積極踐行「雙碳」戰略，支持新能源企業優化資本結構；促進低效資產盤活，有效助力實體企業價值提升、轉型升級。二是**發揮主業優勢，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公司加大主業投放力度，

規模位居行業前列；參與四川、湖北等地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工作，獲得當地政府、監管部門高度認可；開展房地產紓困業務，助力保交樓1.37萬套。三是**加強研究與營銷，構築核心競爭力**。指導公司提高主業競爭力，發揮高水平研究體系和專業化營銷體系對主業的支撐作用，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大力拓展主業生態圈。

（三）激發內生動力，推動改革與管理邁向深入

本公司董事會指導經營層堅定不移深化改革，破解深層次體制機制問題，激活發展動能。一是**深化機構改革**。定期聽取公司聚焦主業、壓縮層級的情況，指導經營層提升不良資產主業競爭力，紮實推進瘦身健體，有力有序推進附屬機構清理整合。二是**科技賦能發展**。指導經營層建成業內首個以資產為中心的信息管理平台，成為首家通過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4級認證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探索「AI+不良資產」，開發「合規助手」及「辦公助手」，通過數字化手段賦能公司發展。三是**強化人才隊伍**。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發展需要，提名董事、選舉高管，鍛造高素質專業化金融人才隊伍。指導管理層深化薪酬及激勵約束機制改革，充分調動廣大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積極性、主動性。

二、夯實內部管理基礎，實現穩健經營與安全發展

（一）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深化

本公司董事會將風險防控置於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有形」向「有效」轉變。一是**深化全面風險管控**。定期審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指導督促公司持續完善風險偏好、風險評價、風險預警等管理工具，構建「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公司全面重塑合規文化，進一步築牢風險防線。二是**持續推進風險攻堅**。指導公司進一步夯實存量資產質量，落實資產質量「防下遷」工作方案，推動實現「不良資產減半」目標，不良餘額、不良率連續三年保持「雙降」。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審議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定期審查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對重大關聯交易，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規性；督導經營層對標政策同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現制度、系統與監管要求緊密銜接。

(二) 內控合規與審計監督效能增強

本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合規經營理念，持續強化合規管理領導力，指導管理層健全合規內控體系，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職責，為公司安全穩定發展提供堅強保障。一是**提升內控合規水平**。審議合規管理情況及合規管理基礎制度，完善合規管理架構；督促經營層持續強化監管處罰、現場檢查等問題整改，審議整改情況的報告，推動違規問題源頭治理；對公司開展內部控制評價，有效夯實內控合規基礎。二是**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審議公司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情況，加強財務監督；聽取公司關於關聯交易、薪酬制度設計和執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專項審計情況匯報，對政策落實成效與業務經營合規性形成有效監督評估；落實審計委員會履職監督職能，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審議外部審計機構選聘事項，監督外部審計工作，針對外部審計建議，壓實經營層整改責任，強化外部審計問題的整改與成果轉化。

(三) 資本與流動性安全基礎堅實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資本充足和流動性安全，優化資本管理的頂層設計，強化資本統籌管理，指導經營層拓寬融資渠道，確保不發生流動性風險。一是**有序開展資本管理**。審議年度資本管理計劃，指導經營層系統性開展資本管理工作，加強計劃執行監測督導，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優化資本結構，推動實現各級資本充足率達標。二是**提升市場化融資質效**。敦促經營層有效拓寬市場化融資渠道，主動加大路演推介，通過發行雲帆系列實體賦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升市場化融資質效。

三、優化治理體系，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與高效運行

(一) 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治理效能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優化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一是**推進公司章程全面修訂**。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配套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情況，有效規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實現黨的領導、公司治理與科學管理的有機統一。二是**完善公司治理監督機制**。堅持將監事會改革與監督機制建設一體謀劃、一體推進，撤銷監事會後，有效完善治理監督機制，由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承擔相關監督職責，保障治理監督效能。三是**推進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整改**。對於前期監管評估提出的需長效整改的問題，敦促公司持續推動整改措施落實落細，切實發揮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實效。

(二) 規範董事會運作，提高決策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優化運行機制，著力提高決策效率、提升科學決策水平。一是**依法合規召開各級治理會議**。2025年共召開3場股東會，審議聽取議案報告17項；召開9場董事會，審議聽取議案報告7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2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57項；對重大事項審慎決策，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與股東合法權益。二是**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優化會議模式，對定期審議的總結報告類事項推行書面傳簽模式，在充分保障溝通質量的前提下，有效提升決策效率。三是**強化意見督辦落實**。跟蹤2025年董事意見落實情況，要求經營層分解任務、明確責任部門，建立閉環督辦機制，確保董事意見建議落地見效。

(三) 強化履職保障，提升董事履職質效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保障董事信息知情權，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保障董事會科學有效做出決策。一是**支持董事開展調研工作**。董事圍繞公司提升主業競爭力、優化協同模式、增強風險防控等多個主題開展調研，赴多家分子公司實地走訪，召開座談會與專題研討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為公司提升發展質效提供有力支撐。二是**為董事決策提供信息保障**。建立暢通的信息溝通渠道，董事列席公司各類工作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結合《董事會決策參考》，全面掌握公司情況，提升履職決策能力。三是**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參加公司法實踐案例培訓、制裁風險管理培訓、新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香港聯交所ESG新規介紹等專題培訓，全面了解最近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提高履職能力。

四、踐行金融為民，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與投資者保護

(一) 加強股東日常溝通，規範開展股東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有效提升股東治理水平。一是**加強與股東的溝通管理**。保持與主要股東的高頻溝通，了解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及重要動態，及時向股東報告公司經營成果，堅定股東持股信心，維護股東權益。二是**規範開展股東評估**。根據監管規則，董事會審議大股東和主要股東的評估情況報告。公司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合計4家，均獲得金融監督管理部門資格核准，股東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

(二) 做好市值管理，深化投資者關係建設

董事會敦促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獲取公司重要信息。一是**依法合規完成信息披露**。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規則，審議公司定期報告與業績報告，確保公司真實、準確、及時完成重大事項的披露，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充分保障投資者知情權。二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在香港、北京分別舉辦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加強與主流投行分析師的深度交流，精準傳遞公司價值重估核心邏輯；推動公司入選恆生綜合、MSCI等核心指數，評級展望由負面上調至穩定，提振投資者信心。三是**維護債權人利益**。公司按期支付到期融資本息，未發生一筆違約；積極配合投資者開展盡職調查和貸後管理，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障債權人合法權益。

(三) 落實ESG管理要求，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有序開展ESG各項工作，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和可持續發展戰略。一是**落實ESG管理要求**。落實ESG守則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審議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5年ESG評級由BBB上調至AA，獲得ESG卓越報告披露企業獎項。二是**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戰略引領公司加大對清潔能源等綠色企業項目投入；深入踐行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倡導綠色出行，持續推動降本增效，落實節

能減排，著力打造綠色企業。三是**持續鞏固幫扶成效**。董事會審議通過對外捐贈計劃，監督公司落實幫扶責任，幫助對口幫扶地區發展特色產業，多措並舉支持對口幫扶地區鞏固脫貧成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李子民先生，54歲，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1994年7月在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前身分別為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先後任年金信託部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業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歷任中信信託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期間於2016年8月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0月任中信信託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0年10月任中信信託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21年3月不再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7）非執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子昊先生，54歲，經濟師。陳先生於1995年3月任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教員。1998年9月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工作，任外資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1999年1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工作，先後任銀行監管一處科員、外資銀行管理處科員、副科長。2003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工作，先後任外資銀行監管處副科長、科長、外資銀行非現場監管處科長、外資銀行現場檢查處副處長（期間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掛職鍛煉）、處長、調研員（期間於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專職副會長）、信息科技監管處處長。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工作，先後任籌備組正處級領導職務幹部、信息科技監管處處長、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2020年9月至今，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2025年，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聚焦公司「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戰略目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指導公司深耕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加大風險防控，深化改革創新，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現將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角色和職能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自2026年2月28日起，陳遠玲女士就任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任，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邵景春先生因在本公司任期已滿並已向董事會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如下：朱寧先生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陳遠玲女士擔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盧敏霖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25年是本公司「三年質效顯著提升」的決勝之年。公司治理會議審議了執行董事連任、修訂公司章程、不再設立監事會等重要議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規定，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充分發揮專業性和獨立性，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議案16項，聽取匯報1項；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51項，聽取匯報19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合計召開會議32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57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朱寧	2/3	8/9	6/6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6
陳遠玲	3/3	9/9	6/6	4/4	不適用	8/9	不適用
盧敏霖	3/3	9/9	6/6	不適用	7/7	9/9	不適用
截至本述職報告日 期已離任董事							
邵景春	3/3	9/9	6/6	不適用	7/7	9/9	6/6

註：「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決策情況

1. 參與董事會決策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會議決策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發表意見，客觀、審慎作出表決，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1項，聽取匯報19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15項，制度建設議案19項，人事任免議案5項，其他議案12項。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在各專門委員會的角色定位和職責，按時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結合專業特長提出意見建議，為董事會決策服務。

- (1) 2025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等8項議題和報告。
- (2) 202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總結與2025年度工作計劃等13項議題和報告。
- (3) 2025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總結與2025年度工作計劃等8項議題和報告。
- (4) 2025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和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0項議題和報告。
- (5)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袁欣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劉正均先生連任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長、提名徐偉先生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項賢春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劉澤雲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提名張健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等8項議題和報告。

(三) 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為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有效性，本公司努力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並依托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經營管理會議、出席重大事項專題溝通會、參與座談與調研、接受業務培訓以及閱覽資料信息等。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多地分設會場等方式，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公司治理會議。本公司圍繞落實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主業發展、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主題，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開展調研和專題座談。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並合理採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注公司戰略規劃的實施、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等多項重點工作，把握關鍵問題，主動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建議。

(一) 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十四五」規劃和「一三五」發展戰略的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和議案溝通會以及與經營層溝通、開展基層調研等形式，深入了解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及時開展總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關注行業形勢，把握政策機遇，加快主業轉型，提升經營質效，以戰略引領高質量發展。

(二) 信息披露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重要事項，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充分維護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編製並披露2024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各項臨時公告，敦促公司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為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認真審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聽取立信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全面了解其工作職責履行情況，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有序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四)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高級管理人員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沒有異議。

(五)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認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工作計劃、風險偏好政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進存量風險化解、增強合規經營理念、為公司穩健經營夯實基礎。

(六) 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督導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要求，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深化科技賦能管控，抓實全流程合規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公允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會決議要求，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綜合評價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圍繞公司「一三五」戰略目標，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知識和經驗，推動公司走上健康可持續發展道路，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提升履職能力，深入調查研究，加強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交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為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陳遠玲、盧敏霖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5 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子民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子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5月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項賢春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 年度股東會通知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